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
114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
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160 小時

簡章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

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

開課日期：114 年 3 月 14 日~114 年 9 月 18 日

114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160 小時 簡章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辦理「114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」辦理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6 條：「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以上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透過理論與實做課程的實施，使學員具備職業重建理論、瞭解身心障礙者特質、生涯發展與轉銜、職業重建相關法令、專業倫理與態度、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、實施各式職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等核心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

肆、招生名額、對象及資格

一、招生名額與對象：

(一)共計辦理 1 班，招訓 15 名學員。

(二)參訓對象：

1. 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。
2.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。
3. 非屬前目所訂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取得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，且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。

(三)錄訓順序

1. 服務於桃園市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、學校、醫療單位，且現職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者優先錄取。
2. 機關認定轄內有必要受訓之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。
3. 倘有名額開放外縣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。
4. 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者。
5. 機關依職務需求指派之人員不受上述限制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點截止，逾期不進入審查。

2. 報名流程：

(1)以網站登錄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4zdZWlQQroTrKd4R9>，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。

(2)寄送書面資料：(表一)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(含報名資格審核文件影本)、(表二)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，請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前，以郵戳為憑寄相關資料至本會於信封上註明「職評專業訓練」以利收件。地址: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 215 巷 121 號。收件人：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
3. 聯絡方式：聯絡人曾秀玲小姐、侯淑娟小姐

電話：(03)471-8695#1 電子信箱：merryhouse99@gmail.com

辦公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

伍、甄選與錄取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將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，進行學員錄訓審查；報名總人數超過15人時，將依申請書的積分徵選較優者。
- (二)學員甄選以服務機構推薦為優先，名額未滿時自行報名人員才列入審核。
- (三)每機構推薦參訓人數最多2人，若報名人數過多，每單位將以1人為原則。特殊教育工作者，以實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者為優先。學員經錄取後，需填寫「學員課程規範書」，遵守訓練期間相關規定。若無故不完成受訓者，主辦單位將依此記錄，作為將來審核單位人員受訓之參考。

二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- (一)以e-mail及電話個別通知。
- (二)錄取回覆確認：
 - 1. 錄取學員將填寫完成之「學員課程規範書」以傳真或e-mail方式寄送，之後請致電確認，並於開課當日繳交正本。逾期未回覆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，另以備取學員依名次遞補。
 - 2. 備取學員將於114年3月12日前依備取名次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；備取者確認錄取後，請於開課當日繳交「學員課程規範書」正本。

陸、課程日期及規劃

一、課程內容

- (一)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25小時。
- (二)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95小時。
- (三)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 40 小時。

二、課程注意事項

- (一)課程考題由各課程講師出題並交由承辦單位彙整，於當日課程結束後進行隨堂考。
- (二)若講師以分組討論、報告或個人評量報告等形式作為評分方式，則依講師指定方式進行。
- (三)課程考試單一課程答題正確率未達70分者需進行補考；若補考答題正確率仍未達70分者，該課程視為不合格。
- (四)工具實務授課講師將指導學員完成：互相施測、測驗分數計算、施測結果討論和實例說明。學員需將指定測驗之施測結果寫成報告，以不超過2頁為原則，並於一週內統一收齊交給承辦單位，請授課老師批閱。授課講師依據報告內容評估是否合格，如

不合格可退回報告要求學員重寫。規定時間內未交報告者皆視為不合格。

(五)機構實習以資深職評員擔任實習督導為原則，至少需實習 40 小時。第一位個案採見習方式，受訓學員見習職評員實地評量個案後完成第一份職評報告。第二位個案採實習方式，受訓學員於實習單位職評員督導下實地評量個案，以完成第二份職評報告。原則上使用的職評工具與方法須是課堂上教學並實作過；若有特殊需求，需事前徵求承辦單位督導老師之同意。

(六)114年5月28日(週三)前公告受訓學員實習地點，請學員盡早與實習單位協調實際實習日期與時間。

(七)2份職評報告分成n組進行審查，每份職評報告皆需獲得職評報告督導課程之督導團認可，才算合格。分組方式由承辦單位分派。

三、課程表(職管 60 小時，課程以灰底為主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地點
3/14(五)	9:00~12:00	職業重建概論	3	桃園市工業會 /902 教室
	13:00~16:00	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	3	
3/15(六)	9:00~16:00	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特質	6	桃園市工業會 /902 教室
3/21(五)	9:00~12:00	國內職重相關法規	3	桃園市工業會 /902 教室
	13:00~16:00	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	3	
	16:00~17:00	職業重建專業倫理	1	
3/22(六)	9:00~12:00	晤談評量	3	桃園市工業會 /902 教室
	13:00~17:00	<u>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</u>	4	
3/28(五)	9:00~16:00	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轉銜	6	桃園市工業會 /902 教室
3/29(六)	9:00~12:00	<u>可轉移技巧評量</u>	3	桃園市工業會 /902 教室
	13:00~16:00	<u>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應用</u>	3	
4/10(四)	9:00~16:00	性向與成就評量 (2 hr 理論、4 hr 實務課程)	6	桃園市工業會 /901 教室
4/12(六)	9:00~12:00	<u>工作分析、現場試做 與情境評量(理論)</u>	3	桃園市工業會 /901 教室
4/18(五)	9:00~16:00	<u>功能性體能測驗</u>	6	桃園市身心障礙 福利館/4 樓
4/25(五)	9:00~16:00	工作樣本 1-本土化工作樣本 (2 hr 理論、4 hr 實務課程)	6	桃園市身心障礙 福利館/4 樓
4/26(六)	9:00~16:00	工作樣本 4-T/PAL 攜帶式評估 治療組 (2 hr 理論、4 hr 實務課程)	6	桃園市工業會 /901 教室
4/27(日)	9:00~16:00	興趣與價值觀評量 (2 hr 理論、4 hr 實務課程)	6	桃園市工業會 /901 教室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地點
5/02(五)	9:00-16:00	<u>工作分析、現場試做 與情境評量(實務)</u>	6	桃園市工業會 /901 教室
5/03(六)	9:00-16:00	工作樣本 3-傑考氏職前技巧評量 (6 hr 實務課程)	6	桃園市工業會 /901 教室
5/09(五)	9:00-16:00	工作樣本 2-Valpar7 綜合歸類 訓練組、Valpar8 模擬組裝 (2 hr 理論、4 hr 實務課程)	6	桃園市身心障礙 福利館/4 樓
5/10(六)	9:00-16:00	認知與智力評量 (2 hr 理論、4 hr 實務課程)	6	桃園市工業會 /901 教室
5/16(五)	9:00-16:00	<u>工作分析、現場試做 與情境評量(實務)</u>	6	桃園市工業會 /901 教室
5/17(六)	9:00-16:00	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 (2 hr 理論、4 hr 實務課程)	6	桃園市工業會 /901 教室
5/23(五)	9:00-16:00	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之選 擇與結果解釋 (3 hr 理論、3 hr 實務課程)	6	桃園市工業會 /901 教室
5/24(六)	9:00-17:00	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與職 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 (4 hr 理論、3 hr 實務課程)	7	桃園市工業會 /901 教室
6/1~8/25		個案評量實習 (60 小時學員需實作 1 個案)	40	實習單位
7/16(三)	9:00-16:00	<u>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</u> -1(分 n 組)	6	桃園市工業會 /9 樓
9/18(四)	9:00~16:00	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 -2(分 n 組)	6	桃園市工業會 /9 樓

四、授課地點與相關規定

(一)上課地點

1. 桃園市工業會/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0號9F
2.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/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4F

(二)上課時間:上午 9:00~12:00, 下午 13:00~16:00(或 17:00), 遲到 20 分鐘需請假 1 小時(當天課後筆試, 如 16:00 下課, 則為 16:00~17:00 考試)。

(三)交通位置圖

1. 桃園市工業會



- 搭乘火車：於火車站下車後，由中正路、大同路口出站，於遠東百貨公司前直接搭乘桃園市免費接駁巴士（電動低底盤）先前往桃園市政府，下車後再步行至桃園市工業會訓練會館（近星巴克）。
- 開車：中山高速公路下南崁交流道後往桃園方向，至桃園市政府前停車場停車。

2.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



- 桃園火車站搭乘以下公車，於松柏園下車，步行約 5 分鐘至身心障礙福利館
桃園-八德(GR2)，桃園-龍潭(5053/5044)，桃園-榮家(5060)，桃園-大溪(5096)
- 中壢火車站前站客運總站，搭乘以下公車，於大湳站下車
中壢-桃園(5010)，中壢-桃園經龍岡(5008)
大楠站下車後搭乘以下公車往大溪龍潭方向，於松柏園下車，步行約 5 分鐘至身心障礙福利館

(四)請假

若學員因故無法上課必須辦理請假手續，且不論假別，請假時數超過該堂課 1/2，不予計算成績及給予時數。

(五)差勤管理

1. 每堂課程皆須由受訓者親自簽到，不同課程於不同簽到冊中簽署，並同時領取該堂課授課講義。
2. 訓練期間執行學員出勤考核及學員身份確認，並接受主辦單位不定期訪查上課情形。

(六)環境管理：請學員協助維護教室環境整潔，自製垃圾請其自行放置於垃圾分類處。

(七)成績考核規定

1. 結訓證書核發規定：全程參與課程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，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發結訓證書。
2. 研習證明核發規定：參加「職管員進用後二年內需完成之職業輔導評量訓練課程」隨班附讀之學員，考試成績達70分以上且作業分數達70分以上者，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發研習證明。
3. 時數證明核發規定：理論及實務課程測驗考試或作業未達70分者，或有課程缺席者，將扣除這些課程時數後，視參與合格課程的時數，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發給時數證明。

(八)學員權利義務

1. 受訓學員會加入本會創立的LINE群組，課程相關訊息於群組中通知。
2. 上課當天超過上課時間半小時未到者，將主動去電詢問原因並備註於簽到冊中。
3. 薦送學員之食宿、差旅、交通費等費用由學員薦送單位或學員負擔。
4. 隨班附讀身為職管員「60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」之學員，所參與各堂課程時數悉依承辦單位訂定時數辦理。
5. **超額錄取之隨班附讀學員**(補修或重修)，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包括講義、保險、午餐、實習督導費及報告審查費等。
6. 受訓課程期間享有平安保險。
7. 受訓期間由基金會協助提供學員、講師及工作人員午餐，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8. 課程結束後，將請學員分別填寫上課學習心得表及滿意度問卷。
9. 若遇異常事件(如颱風事件會在群組中事前週知學員停課資訊，並另擇期補課)。
10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承辦單位規定辦理。

表一

114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

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

編號：_____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年 月 日
英文姓名			伙食	☐ 葷 ☐ 素	
身分證字號			畢業學校 科系		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			
聯絡電話	公：()		手機：		
	私：()		傳真：		
服務單位			職稱及內容		
報名資格 審核文件 (缺一不可)	☐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(如：畢業證書影本) ☐ 報名人員參訓規劃(無格式限制)。 ☐ 報名人員專業能力證明資料(證照、資格證書影本等)。 ☐ 報名人員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(無格式限制)。				
是否為公職	☐ 是 ☐ 否				

表二

114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

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

一、身心障礙服務工作年資本項積分為_____（勿填）

身心障礙服務工作年資（截至114年2月底止）：

共_____年（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）

請附上工作服務證明書影本。

二、研習相關經歷

（一）五年內與身心障礙服務相關之研習。

（109年1月起至114年2月底止）

（二）請附上相關研習證明資料、結業證書、研習條……等證明文件影本，請自行列表，格式不拘。

114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

學員課程規範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4年「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」，經錄訓審核後取得受訓資格，確定參訓。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

- 一、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，經主辦單位審查公告「錄訓」後，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- 二、報名文件如有不實，願意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繳回已發給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。
- 三、本人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「出勤規定」、「成績考核規定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，且瞭解需符合「結訓標準」，始獲得結訓證書。
- 四、本人接受辦訓單位於結訓後追蹤，如有從事職業輔導評量員一職，本人接受辦訓單位於結訓工作追蹤關懷並接受相關輔導支持。

出勤管理規定

- 一、錄訓學員需參訓全部課程(或至少參訓20%時數)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。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，依規定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二、請假學員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。
- 三、於課堂遲到、早退時間超過20分鐘以上者，請填寫請假單1小時。
- 四、每堂課(上午/下午)均需簽到及簽退，以為出缺勤之憑證。
- 五、訓練期間執行學員出勤考核及學員身分確認，並應接受機關不定期訪查上課情形。

成績考核規定

- 一、每一堂課結束後，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期限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。
- 二、學員隨堂成績須達70分才算及格，不及格可進行1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，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。
- 三、課堂作業或報告應於授課講師規定之日期繳交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，皆以不及格計。

結訓標準

- 一、學員需完成全部160小時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60小時且時數及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經主辦單位審查後始發給結訓證書。
- 二、未達前述條件之學員，發給時數證明。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訓練課程免費。
- 二、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個人用品。
- 三、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，請自行帶保暖衣物。
- 四、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，將會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課程結訓證書及時數證明，需經由主辦單位核備後發給，請耐心等待。

申請人簽名: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4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

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

說明：若您的報名資格為隨班附讀者，請填寫本申請表。

下列為本次辦理課程之時間與課程名稱，請自行確認您欲申請補課之課程，並進行勾選，本會將以此表作為您申請補課之依據。

日期	時間	時數	名稱	申請補課
➤ 職業重建基本概念25小時				
3/14	9:00~12:00	3	職業重建概論	☐
	13:00~16:00	3	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	☐
3/15	9:00~16:00	6	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特質	☐
3/21	9:00~12:00	3	國內職重相關法規	☐
	13:00~16:00	3	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	☐
	16:00~17:00	1	職業重建專業倫理	☐
3/28	9:00~16:00	6	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轉銜	☐
➤ 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95小時				
3/22	9:00~12:00	3	晤談評量	☐
	13:00~17:00	4	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	☐
3/29	9:00~12:00	3	可轉移技巧評量	☐
	13:00~16:00	3	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應用	☐
4/10	9:00~16:00	6	性向與成就評量（2 hr理論、4 hr實務課程）	☐
4/12	9:00~12:00	3	工作分析、現場試做與情境評量(理論)	☐
4/18	9:00~16:00	6	功能性體能測驗	☐

日期	時間	時數	名稱	申請補課
4/25	9:00-16:00	6	工作樣本 1-本土化工作樣本 (2 hr理論、4 hr實務課程)	☐
4/26	9:00-16:00	6	工作樣本 4-T/PAL攜帶式評估治療組 (2 hr理論、4 hr實務課程)	☐
4/27	9:00-16:00	6	興趣與價值觀評量 (2 hr理論、4 hr實務課程)	☐
5/02	9:00-16:00	6	工作分析、現場試做與情境評量(實務)	☐
5/03	9:00-16:00	6	工作樣本 3-傑考氏職前技巧評量 (6 hr實務課程)	☐
5/09	9:00-16:00	6	工作樣本 2-Valpar7綜合歸類訓練組、 Valpar8模擬組裝(2 hr理論、4 hr實務課程)	☐
5/10	9:00-16:00	6	認知與智力評量(2 hr理論、4 hr實務課程)	☐
5/16	9:00-16:00	6	工作分析、現場試做與情境評量(實務)	☐
5/17	9:00-16:00	6	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 (2 hr理論、4 hr實務課程)	☐
5/23	9:00-16:00	6	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之選擇與結 果解釋(3 hr理論、3 hr實務課程)	☐
5/24	9:00-17:00	7	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與職業輔 導評量報告撰寫(4 hr理論、3 hr實務課程)	☐